

强化高等学校主体性地位* ——论招生改革的价值转向

郑若玲 庞颖

[摘要] 高等学校招生的教育属性与社会属性决定了这一制度的变迁与高等教育发展以及国家建设息息相关。不同的政治背景、文化认同、经济模式、教育基础,都会带来不同的高等学校招生样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依据体现出从“政治标准”、“分数至上”到“多元指标”的更迭。在这一发展路径的背后,是对教育内部关系规律的重视、对高等学校招生主体性地位的期待。以我国国情为基础,强化高等学校招生主体性地位,是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路径的突破口。我国高等学校招生改革的转向,应以澄清招生地位、尊重教育规律、发挥高等学校功用为要。在实践中,应以优化高等学校招生的工作机制为基点,以增强高等学校招生的匹配度为原则,以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目标,从而强化高等学校在招生环节的地位。

[关键词] 高等学校;招生改革;招生主体性地位;招生自主权

[作者简介] 郑若玲,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庞颖,厦门大学高等教育质量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 (厦门 361005)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作为一种“抡才大典”备受瞩目,高考制度在未曾间断的改革中实现了“螺旋式”发展。悉数高考改革之历程,先后对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次数、考试方式、计分方式、命题方式、科目设置、志愿填报方式、录取体制、高考时间、加分制度、计划配额、报考资格等项目进行调整。但总体而言,21世纪以前的调整并未将考试制度改革与招生制度改革作

出明确区分,多以前者为主、后者为辅,在理论与实践的探讨中,常将二者相混淆。

进入21世纪,《教育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颁布,提出“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改革招生录取机制”、“逐步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录取学生的倾向”、“加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能力建设”的基本方向。高等学校则在以高等学校为招生行为主体、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监督服务、国家宏观管理的工作机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措施研究”(项目编号:18JZD052)的研究成果。

制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了由校长负责的招生工作领导机构,并以制定、公布招生章程为形式,规范、承诺招生行为。考试制度及其专业机构的改革是我国高考改革长期关注的重点,并已取得显著成效,但招生制度及高等学校招生主体性地位是我国高考改革的薄弱项,也是“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难点所在。招生制度在理论研究与实践工作中,常因我国高等学校有限的招生自主权而较少被关注。对招生及高等学校招生主体性地位开展研究,是探索我国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的前提,也是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课题。高等学校招生及其改革的相关研究可归纳为以下五类。

一是关于高等学校招生的理论探讨。包括招生价值导向问题(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招考制度^[1]、维护招生公平^[2]、与高中教育衔接^[3]、招生的精准选拔^[4]),招生主体的相关问题(高等学校在招生中的主体性地位^[5]、高等学校招生能力建设^[6]、招生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关系^[7]),高等学校招生的合法性问题(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8]、加分政策的法律规制^[9])等。

二是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实践研究。包括招生配额(高考分省定额的形成与调整^[10]、高等教育公平价值导向下的招生配额^[11]),招生依据(高等教育入学渠道与录取依据的单一性^[12]、清华大学钱学森班招生测评体系的科学构建^[13]),招生程序(专家组面试质量的影响因素分析^[14]、综合素质档案在高等学校招生中的“初筛”^[15]),招生模式(专业导向的招生变革对学生选择、高中课改、高等学校专业建设的影响^[16])等。

三是关于招生录取技术改革及其成效的研究。如信息技术对招考公平的促进^[17],知分报志愿、平行志愿为高等学校带来的机遇与挑战^[18]。

四是对自主选拔录取、综合评价录取、高等学校专项计划等特殊类招生方式的成效

与问题的研判。如自主招生在人才选拔方面的积极作用^[19],综合评价录取实践中的困境与出路^[20]。

五是对域外高等学校招生经验的审思与借鉴。如美国精英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背景考察、个体化审阅、集体化审阅,^[21]牛津大学基于卓越的公平的招生理念,^[22]韩国招生审定官制度^[23]等。

总体来看,研究对高等学校招生及其改革的探讨呈现出由少至多、由浅至深的变化,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但成果多聚焦招生技术、较少关注招生依据,多聚焦具体问题、较少反思整体规律,多偏重特殊类招生、较少关注普通类招生,多着眼高考综合改革、较少思考发展历程。事实上,招生改革研究应以高考改革全局观^[24]这一方法论为指导,即在认清主要矛盾的前提下,系统、辩证地看待问题,以突出招生改革的中国问题、开辟招生改革的中国道路。本文将招生录取发展作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的主要研究论题,以中国高等学校录取依据的变迁为研究起点,探讨“招考相对分离”导向下高等学校招生改革的路径。

二、历史变迁:高等学校招生依据的更迭革新

招生依据抑或招生所倚重的标准是决定招生样态的核心要素,对选才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总体来说,高等学校招生的决定性因素经历了“政治标准”、“分数至上”到“多元指标”的变革,呈现出从“国家主义”向“人本主义”的转变。

(一)“政治标准”:凸显国家主义教育观,工具论色彩浓厚

对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而言,1949年至1976年是一个关键的历史阶段。百废待兴的社会现实与精英化的高等教育,在客观上推动了政府和社会各行各业对人才的渴望。这也使我国高等教育在发轫之初,便肩负社会

重任。在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具有浓厚的工具论色彩,基本逻辑在于“什么标准能够为国家建设选拔有用之才”。

第一,基于政治考量为国家服务,是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根本宗旨。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以“保证政治质量”^[25]为基本前提,以“为新民主主义事业服务”^[26]、“为人民服务”^[27]为最终目的。显然,国家主义的招生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顶层设计以国家稳定、社会发展、人民幸福为依归而作出的价值选择。这一决策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奠定了我国高等教育有序发展的基调。

第二,相关的前置经验,是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这一时期一个重要特点是重视相关经验。例如,单独招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要求考生能够听懂俄语;大区统考注重“本人对革命所作出的突出贡献”^[28];推荐制将“对于工农业生产方面有突出成就的‘土专家’,全国著名劳动模范”^[29]、“有实践工作经验的工人农民”^[30]等身份视为高等学校录取的决定性因素。这是在高等教育资源极度匮乏的精英教育阶段,国家源于社会经济建设、产业发展的根本需求而作出的效率优先的价值选择。

第三,考生的身份要素,是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一方面,考生年龄以17~25岁为主,“军队或地方的老干部、革命或解放区工作3年以上工龄者”可放宽至28~35岁不等^[31];另一方面,是考生的身份,单独招考时期“向工农大众倾斜”^[32],全国统考时期也“明确照顾工农”^[33],推荐制时期则规定“黑五类学生不应录取”^[34]。对考生身份的限定,源于国家主义教育观希望选拔出“又红又专”的人才,以便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可见,1977年以前,我国高等学校的招生录取依据深受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影响,考生的政治立场、实践工作经验、阶

级成分而非学业成绩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它的确定与相关群体对中国共产党取得政权和革命胜利的贡献有关。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赋予他们优先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也使其进一步承担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社会导向的价值选择,是国家的需要,也是人民的需要,更是特殊历史时期的必然选择。

(二)“分数至上”:社会公平受重视,全面发展的教育目标被悬置

1977年恢复高考尤其是1978年的改革开放,使得社会诸多领域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的高速发展与高等教育的大众化,使社会各界对高级专门人才的关注从教育场外走向教育场内。在这一高等教育复苏时期,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开始重视教育的本质规律,基本逻辑在于“什么标准能够引导考生的全面发展”。但这一先进理念并未得到践行。一方面,全面发展观是我国高等学校招生录取长期坚持的价值取向。自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七八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颁布后,“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这一基本原则在我国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中得以坚持四十余年。在相关政策中,逐步放开报考条件、将考生高中阶段的表现纳入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依据、增加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特殊条件等,在形式上与我国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所提倡的全面发展观相吻合。如调整政审标准^[35]、放开报名限制,强调高中阶段档案的作用^[36],制定补偿性、奖励性、照顾性加分政策等。另一方面,“分数至上”在实践中成为我国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最高准则。“高考分数”成为高等学校录取的决定性因素,并因此对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及考生本人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第一,“高考指挥棒”功能被异化,引发基础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问题。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高考的竞争性长期持续,在“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激烈竞争下,

“片面追求升学率”成为中小学教育存在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37]。这一现象严重违反了教育规律,高考的科目、内容、形式直接影响中小学的教育理念、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育评价方式,也侵犯了考生的权益,某些地方行政干部为了“政绩”向学校强派升学率指标,剥夺部分学生参加高考的权利^[38]以及部分学生自主选择高等学校与专业的权利。高中教育被“升学率”绑架,在“分数至上”的重压下,高中教育重在“育分”而非“育人”。

第二,“分数至上”被过分强调,“全面发展”因此旁落,考生的“知能结构”受到影响。从教育发展的过程来看,基础教育中所谓的“基础”,是指人格发展的基础、学力发展的基础。^[39]“应试教育”形成了“把各科成绩的总和作为学习者排名的唯一依据,把排行的名次视为对学习者的真正姿态的把握”的“育分评价”,混淆了“应试能力”与“基础学力”的概念。多年来,我国一些中小学沾沾自喜于“应试学力”的成就而忽略了“基础学力”的追求。^[40]换言之,在“分数至上”的导向下,考生为了取得高分,不得不进行大量重复练习与记忆,思维与能力被既定的书本知识禁锢,在大学的学习生活以及后续的职业生涯中再难“出彩”,也由此间接催生了“钱学森之问”的教育痛点。

第三,考试的功能被放大,招生的功能被缩小,大学形成状元招生观。在制度设计上,考试只是评价的一种方式,考试成绩只能作为评价标准之一,高中档案所表征的考生综合能力也应纳入招生录取的考查范围。但在实际操作中,国家对人才的渴求、社会对公平的期待、大学在多元评价上的经验匮乏等,使得考试分数在录取过程中的作用被无限放大,其他标准在评价体系中则沦为“花瓶”。虽然考试标准的单一性无法满足高等教育选才标准的多样化,但迫于时势,录取高分者成为大学“选才”的唯一追求。这给高等教育带来了诸多不良影响,比如,学生专业认同度

低、学校学科发展受限、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难以提升等。

从相关举措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高等学校的招生以德智体为依据,放开报考条件,考查过程性因素、兼顾特殊性因素,形式上倾向于对考生全面考核,理论上符合教育基本规律。但受制于历史、文化与社会等因素,考试至公的思想使分数“一元主义”根深蒂固,录取实践中“凭分取人”的地位难以撼动。平等主义盛行,录取环节开创性的尝试被视为腐败滋生的根源,进而导致高等学校招生环节中考试地位凸显、招生的地位式微,最终的结果是以“分数至上”为实践逻辑,全面发展目标被悬置。

(三)“多元指标”:个人价值受认可,育人成才为导向

21世纪以来,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国家对拔尖创新人才的渴求日益强烈。经济繁荣与高等教育规模的发展,使高等教育质量尤其是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关注的重点。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施行、高考综合改革启动,高考育人功能凸显。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以价值论为基调,基本逻辑在于“什么标准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

第一,提供多元科目组合,强调专业志愿,高等学校招生给予学生充分的选择权。高等学校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招生“不分文理科”、“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成绩组成”、“计入总成绩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等学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志愿填报形式为“院校专业组”志愿或“专业(类)+学校”志愿。学生在考试科目、志愿填报中的选择性增加,尊重学生的志趣,促进了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强化了对学生的生涯教育。

第二,基础教育阶段的成长过程受到重视,高等学校招生关注学生成长的过程性。

高等学校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招生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或参考,部分试点省份提供外语等科目的两次考试机会。学业水平考试是对学生学业程度的检测,是学生高中学业情况的客观反映。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的写实性记录,并以学期为单位录入。两次考试减轻了学生的考试压力,增加了学生表现真实学力的可能。学生在基础教育阶段的成长过程被纳入高等学校招生的考查范围,理论上打破了“终结性评价”、“一考定终身”的桎梏。

第三,基础教育阶段的素质教育得到认可,高等学校招生注重学生的综合素养。2003年以来,部分高等学校试行自主选拔录取、综合评价录取改革。2008年起,江苏省将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纳入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体系,基础教育阶段的素质教育逐渐成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实施意见》颁布迄今,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基本形成了由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修业课程与学业成绩、身心健康与艺术修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等组成的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结合使用《学生成长记录手册》,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和不同群体学生特点,其结果成为综合评价录取的考查项目、春季高考院校自主测试环节的参考材料、普通类招考中同排位考生录取或考生专业调剂的重要参考。

这一时期的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依据以尊重个体选择、重视成长过程、促进全面发展为价值取向,尝试通过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改革虽有一定的成效,但在实践中仍不乏考生为获得高分而选考较为容易的科目,影响自身的知识结构。高等学校为招收高分生源,减少或不设选考科目;通过“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来达成招考公平,较少甚至不使用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最终,与改革初衷相背离,影响高考育人功效的发挥。

三、改革动因： 高等教育内外部力量的辐合作用

招生与考试相比,因涉及诸多利益群体,呈现出更为明显的社会属性。自高考建制起,招生改革即湮没于考试制度改革之中,使招生改革“被动多于主动”、“社会性强于教育性”、“形式大于内容”。近年来,高等教育的规模化、内涵式发展,使招生改革更加重视教育规律,具有多元与丰富的改革动因。

(一)政策指引:考试制度改革带动了招生改革的被动适应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在试验、探索更适宜的高考制度。1977年高考恢复之后的发展历程中,考试制度改革占据大半席位,招生改革则沦为附庸,随着考试改革的推进而进行适应性调整。纵观历次高考改革项目,文理分科、科目设定、内容变革、次数增减、计分变化、命题方式等皆属于考试制度改革范畴,报考资格、志愿填报方式、投档形式、加分制度等则属于招生改革范畴。不难发现,招生改革长期湮没于考试制度改革中,呈现出被动适应的特点。

第一,招生改革因考试内容的变更得以推进。比如,文理分科、科目设置、科目内容、科目组合的调整,改变了招生的标准。

第二,招生风气因维护考试公平而得以净化。如阳光高考工程的推行、自主选拔录取规模的缩减、综合评价录取推进速度的延缓等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招生的形式公平。

第三,招生过程中的投机性因最大限度凸显考试分数的功用而得以减少。比如,平行志愿投档、知分知线报志愿等,都减少了招生录取中因考生估分失误、志愿“撞车”等非智力因素引发的高分低就甚至落榜现象。

可见,最近40年的招生改革停留于形式、程序及技术层面。事实上,考试与招生既是不同的环节,也是彼此独立的概念。高等

学校考试招生制度中的考试,对于高等教育而言,属于选拔性考试,实质在于考查、检验、甄别考生的能力;对于基础教育而言,属于终结性考试,旨在测查学生的学习效果。总体来说,考试改革应致力于实现对学生的科学评价。而招生是以一定的标准为依据选拔考生的过程。这种“选拔”长期停留于“在大规模考生中识别出小部分优秀群体”的层面,以“向上流动”为特征。今后的招生改革应走向“考生能力与专业选择、职业发展的匹配”,以“学术型与职业型平行分流”为目标。

在考试制度改革与招生改革之间,导致前者成为后者的推力、后者沦为前者的附庸,还有如下原因。

第一,“一元主义”、“唯分数论”促进了考试招生一体化的形成,在这种逻辑下,作为中介的考试分数的功能被过分强调。实际上,考试分数只能呈现考生的学业水平、发挥有限的甄别功能,在选择适宜之才、挖掘考生的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考查其综合素质上却存在功能性漏洞。

第二,理论上,考试由专业机构组织、招生由高等学校承担,但实践上,二者长期为计划体制所困。在高等学校尚未拥有真正意义上的招生自主权之前,自然无法推动自下而上的、代表高等学校意志的招生改革。考试改革成为招生改革的推动力,使招生既无法发挥本身应有的效能,也无法在改革中体现自身的意志。

(二)规律驱动: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强化了招生的教育属性

高考既是一项重要的教育制度,又是一个重大的民生议题,它一头连着教育,一头连着社会。^[41]作为高考有机组成部分的招生亦如此。最近40年的招生改革,是在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的共同作用下实现的。教育内外部关系作为动力因素,与招生改革相互作用、相辅相成。教育外部关系规律强调的是教育与社会之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关系,^[42]这是

一种柔性关系,理论上对招生的影响是波动的、潜在的。社会的政治需要,关系到高等学校招生根本宗旨的调整方向,也决定了对招生公平与社会稳定的坚守,还体现出对高级专门人才的底线要求;社会的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决定了生产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关系到高等学校招生的类型、结构,推动了招生目标、专业计划定额、考查形式的改革;社会的文化选择、认同与传承,决定了社会核心价值观与主流文化,推动了招生标准的更迭。教育内部关系规律则包括教育要求与教育对象的身心发展以及个性特征的关系、人的全面发展各个组成部分的关系等,^[43]这是一种刚性的关系,理论上对招生的影响是稳定的、直接的。这一规律要求一切教育活动应以塑造“和谐而全面发展的人”为目标,推动着招生标准从单一走向多元、从片面走向全面、从应试走向发展。

不过,教育外部关系与教育内部关系作为动力因素,对招生改革的影响力并非完全相同。社会稳定、政治需要、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等与教育之间形成的教育外部关系,是40年招生改革的主要动力,使招生的社会属性长期突出。而个体发展与教育之间形成的教育内部关系,则是招生改革的次要动力,近年来才受重视,招生的教育属性也因此渐进凸显。

其一,从发展的角度来说,效率优先是国家战略的价值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主义教育观盛行,围绕国家这一中心,将教育视为国家的主权、事业、工具,要求一切教育活动符合国家的需要与利益。^[44]高等学校招生要为国家服务,即为国家发展寻募可造之才、促进社会分层、维护社会稳定,教育外部关系因此成为招生改革的主要动因。在经济大繁荣时期,人本主义教育观越来越得到认同,认为教育的本质和人的本质是一致的,教育在于理解人的生命意义、提升人的生命价值、实现人的完善圆满。^[45]高等

学校招生要为人的发展服务,就要引导人在基础教育阶段形成合理的知能结构、在高等教育阶段作出适切的专业选择,教育内部关系因此成为招生改革必须考虑的内容。

其二,从招生主体的角度来讲,国家主导高等学校招生的事实长期不变,高等学校招生主体性地位日益凸显。1952年统一高考建制伊始,高等学校招生的报名条件、录取依据等皆由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以防止因高等学校招生经验不足而带来的“乱拉”、“乱招”、“资源浪费”等问题。国家在推动招生改革时着重考虑教育外部关系,以平衡社会多方利益。20世纪80年代以来,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等招生制度的革新,使高等学校获得了一定的招生自主权,也招收到了更为优质的生源,这促使招生改革开始考虑教育内部关系,以促进人的健康成长。

(三)实践探索:招生的规模扩张与多样化加强了招生与人才培养的联系

学生入学数量直接影响着高等教育的规模扩张,同时,后者也会对学生入学和选拔产生反作用,成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的直接动力。在这一逻辑下,首先,招生改革最明显的特征表现为“量”的增加。1999年,高等学校扩招政策落地,随之而来的是招生数量的急剧增长、适龄人口入学率的大幅攀升。虽然近十年来增长率持续走低,但规模仍不断扩大。其次,招生改革体现出“质”的飞跃。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教育在外延式发展之后,实现了内涵式发展的战略转向,国家、社会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期待,促使高等学校招生作出相应的调整。比如,高等学校录取依据突破了对“高考单一总分”、“一考定终身”的依赖,在高考综合改革中变为“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招生渠道拓宽,出现了自主选拔录取、综合评价录取等“特殊类”招生;招生理念逐渐从“拔尖”走向“适宜”,开始实施学术型与职业型分类的考试招生。最后,在招生

的规模扩张和多样化进程中,对招生公平、招生自主权等问题进行了探索性改革。

第一,社会对高等教育的期望与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普及化发展,决定了高等学校招生标准因阶段而异。精英化阶段,高等学校主要培养的是政府与学术专业中的佼佼者,实行的是基于特定考试成绩与“英才成就”的高选拔性招生,注重考生的学科能力与专业素养。在大众化阶段,高等学校主要培养的是技术和经济组织的领导或管理阶层,实行的是在传统学术标准之外还引入其他标准的中选拔性招生,考生的综合素养开始受到重视。比如,高等学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中,对考生道德素质、科学素质、心理素质、审美素质、人文素质、创新能力、社交能力、语言能力、公民素养、个性特长等进行综合考查。^[46]在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对所有希望入学或有资格入学的人开放,以提高人们对迅速变化的社会的适应能力,采取的是基于考生意愿的低选拔性招生。^[47]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张,推动了招生技术的改革;招生选拔性的下移,则推动了招生标准的多元化以及招生类型的分化。

第二,适龄人口入学率的增加,使高等学校招生与社会的相关性逐渐攀升,决定了高等学校招生标准应更加兼顾多元与公平。高等教育越接近招收全部适龄人口,就越能紧密地反映人口中亚群体的分布状况。^[48]换言之,高等学校招生的公平问题会随着招生规模的扩张愈发凸显。补偿性计划、学术以外其他标准的引入,是对不同社会阶层生源的照顾,既推动了招生公平,也增加了高等教育生源的异质性、优化了人才培养结构。

第三,我国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的特殊性,决定了高等学校招生的方式与标准必须与国情相适应。这种特殊性既源于世界人口大国的基本国情,也源于高等教育外延式发展的局限性。一方面,高等教育系统越庞大,与政府的关系就越重要,^[49]政府要适当规制

大学的招生标准,督促大学为社会负责;另一方面,大学在普及化阶段的分类发展,也希望在招生中彰显院校特色,将招生标准与学科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这两方面构成了一对矛盾,成为招生改革的难题。这种因高等教育规模扩张引发的招生改革的动力,触及招生的本质,直接影响到招生改革过程中大学与高等教育的地位,但目前仍作为一种价值导向停留在理论探讨的层面。

四、发展转向:

强化高等学校在招生环节的地位

“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政策导向,指向的是高等学校入学考试与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分离,是对专业机构与学校不同责任主体、考试与招生不同职能的分离。但基于我国特定的文化基础、高等学校招生的工作机制,应尤其重视“相对分离”的意蕴。现阶段,重视招生在高级专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教育规律在高等学校招生中的意义、高等学校招生与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联系,是走向适于中国国情的“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突破口。同时,将招生改革视为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底部发力:澄清招生地位,以优化高等学校招生的工作机制为基点

如前所述,高考改革长期处于“强”考试、“弱”招生的状态。人们常将目光锁定于考试制度改革,致力于提升考试的公平与效率,忽视了招生的重要作用。这种偏差有特定的历史根源,在“学而优则仕”的古代社会,依托科举选官甄拔出擅于治国理政的人才,由于选拔目标相对明确、单一,统一考试有较高的识别度。而在多元化发展的现代社会,希望凭借高考“独木桥”遴选出三百六十行的佼佼者,由于选拔目标相对综合、多元,统一考试的甄别度有所下降。然而,统一考试作为自古以来的传统,已成为中国考试文化的

象征,并与“至公”理念紧密相关。事实上,考试是手段、招生是目的,前者本应服务于后者。以统考成绩作为招生的基本但非唯一依据,适时、适度进行招生改革,可使其更具灵活性、可行性与有效性。

招生改革的重要前提是加强自下而上的自主权,这是与自上而下的考试制度改革相对的:考试的命题权在政府,考试改革的驱动力是顶层设计;招生的自主权在高等学校,招生改革的逻辑起点应为草根力量。现阶段,高等学校内部的招生权力多集中于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办公室,迫于“唯分数论”的教育评价导向、机关处室的行政属性,高等学校招生的行政性、程序性多于学术性、科学性,从而带来了高等学校招生与人才培养之间的裂痕、引发了高等学校权力与院系意志的矛盾。因此,应强化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作用,将招生管理统一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大学治理的进程中。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公室、院系应合理分工,以加强招生的科学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应包括主管校领导、学科专家、专业教师、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以保证在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平衡的前提下,破除“唯分数论”的桎梏,建构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制定招生章程、确定选考科目、商定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办法、决定特殊类招考的录取依据、监督招生过程等。招生办公室受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是高等学校招生决策的执行部门、高等学校招生活动的服务部门。院系则应成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智库,加强高等学校招生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学科发展之间的联系。三者的配合,是高等学校招生科学化的关键。

(二)内在作用:尊重教育规律,以增强招生的匹配度为原则

教育驱动、文化驱动逐渐代替政治驱动,成为我国高考改革的主要力量。^[50]教育动因在考试招生中发挥的作用,可用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解释。在招生改革的历史上,

与教育外部关系规律相比,教育内部关系规律在招生中发挥的作用甚微。而教育内部关系规律所决定的教育与教育对象的关系,即招生与招生对象的关系,恰恰是改革中应首要考虑的因素、应作出的回归,这是招生改革的本质所在。招生应以考生的素养为起点、以对考生的全面考查为要求、以促进考生的适切性发展为目的。

招生环节作为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衔接,本是教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育属性,理应发挥育人功能。在国家发展的特殊时期,社会对高级专门人才的渴望,使教育、高考、招生背负了太多职能之外的责任,更多地发挥着社会功能。在经济基础基本稳定的大繁荣时期,教育、高考、招生应反思如何回归本真,在发挥内在的教育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其外在作用。外在作用占主导的招生制度,以考生能力的纵向分布为据,强调的是“拔尖”,是让少数精英群体获得优质教育资源和更高层次的发展机会,从而实现个体的社会价值。而内在作用占主导的招生制度,则应以考生的多元素质为据,追求的是“匹配”,是让广大考生的特长、兴趣与其专业选择相适应,获得适切性的可持续发展。

一方面,“匹配”与“拔尖”相比,横向受众更多,回应了教育外部关系对新时期拔尖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招生环节是高等教育的起点,是高等教育质量的基础性保障。国家的大发展从质的层面提升了人才的要求,招生理应依托考生素质进行横向专业分流,通过“精确性”的提升,为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把好入口关。

另一方面,“匹配”与“拔尖”相比,纵向时段更长,回应了教育内部关系规律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招生过程更像是一个“衔接点”,前面承接基础教育,后面延续到专业教育与职业发展,尤其是在“按专业报考”的高考综合改革中,职业选择前置、招生衔接作用凸显,招生的义务不仅在于“选才”、更在于

“育人”,以保障人才培养的连续性。

(三)主体效用:发挥高等学校招生功用,以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目标

新一轮高考改革对我国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影响是革命性的,甚至将带来我国高等学校的重新洗牌。^[51]长期以来,“自上而下”的考录模式,使高等学校过度依赖考试招生机构;“统考统招”的思维惯习,使高等学校忽略了自身的办学特色;“大规模重复性训练”的高考应试,使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产生裂痕;强调省级招生单位作用、关注基础教育的高考改革,忽略了高等学校的主体性地位。在以往的高考改革中,学者、专家对基础教育的关注远远高于高等教育,甚至可以说,高等学校在其生源选拔和录取中长期缺位。高等教育普及化对选拔适宜适性人才的要求、高等教育国际化对吸引世界一流生源的期待、高考综合改革对大中学衔接培养人才的要求,凸显了高等学校在考试招生过程中的应有之义。考试的“大一统”模式因源于中国文化固然难以突破,但招生的多元诉求立足于千校千面易于实现。与统一考试由政府主持所不同的是,高等学校在招生上具有完全的主体责任,这决定了高等学校功用发挥的可能性与必要性。然而现阶段,高等学校招生人员多以相关政策为依据,其工作停留于学校宣讲、招生宣传、系统操作等事务层面。与其说上级部门放权有限,毋宁说高等学校招生能力建设薄弱。当前高等学校招生人员专职少、兼职多,招生形式统一有余、特色鲜见,招生过程科学性缺失、程序性盛行等,也难以实现高等学校招生的自主性。而低选拔性招生、生源异质性凸显的实情,又对高等学校招生能力的要求与日俱增。

首先,高等学校招生因直接关乎优质且适切生源的选拔,应被视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高等教育全球化的浪潮,使我们再也不可能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没有任何悬念地等待最优秀的学生蜂拥而至,原初

的招生模式难以满足世界一流大学的现实需求。^[52]其次,要形成科学的招生理念,应将高等学校招生与大学群体精神的养成融为一体。招生标准应凸显学校的文化性格,“千校一面”的“复制品”难以满足普及化时代社会对高等教育的期待。再次,应将高等学校招生力的建设纳入高等教育的发展轨道,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甚至是学科发展相关联。从“学校招生”到“专业招生”的政策性转变,要求招生标准应与专业要求、产业发展相适应,提升学生的认同感。最后,考试招生改革应重视高等学校的招生实践,以高等学校的现实需要、改革中产生的问题为逻辑起点。如重视解决平行志愿、知分知线报志愿、“专业+学校”志愿与非名校、非热门专业招生的冲突,大类招生、多元录取方式与高等学校传统人才培养模式的矛盾,选考科目组合与高等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的不适应,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高等学校统一招生中的难以使用等,为高等学校遴选优质生源服务。

高等学校招生环节与入学考试环节皆为高考的有机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唯分数”的考试评价,使高考改革僵化甚至止步不前。“多元”的招生录取作为一种新的思路,可为高考改革带来生机,但由于政策的缺失与实践的阻力而受冷落。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高考改革的多元综合、人才培养的一致连贯等,都对招生改革提出了客观要求。招生与考试的联系,决定了要通过招生改革,对单一的评价体系进行纠偏,将考试分数视为招生录取的关键而非唯一要素;而招生与考试的区别,决定了要独立审视招生改革,在国家主义价值观向人本主义教育价值观转变、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背景下,另辟蹊径、助推高考综合改革。

参考文献:

[1] 刘海峰. 中国高考向何处去?[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10, (2).

- [2] 郑若玲. 高考改革首重公平[N]. 科学时报, 2011-03-23.
- [3] 郑若玲. 高考招生改革应与高中教育有机衔接[J]. 中国高等教育, 2014, (7).
- [4] 刘志军, 王宏伟. 高校招生需要“精准选拔”[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8, (4).
- [5] 秦春华. 让高校成为大学招生录取的主体[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8, (3); 季青春. 新高考改革中高校主体功能发挥路径研究[J]. 江苏高教, 2019, (5).
- [6] 袁振国, 等. 高校招生能力建设七人谈[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7, (1).
- [7] 王新风, 钟秉林. 新高考背景下高校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成效、困境及应对[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 (5); 姜斯宪. 优化招生选拔机制培养拔尖创新人才[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 (3).
- [8] 覃红霞. 高校招生自主权的法律阐释[J]. 江苏高教, 2012, (6).
- [9] 管华. 我国高考加分政策的宪法规制[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
- [10] 刘海峰, 李木洲. 高考分省定额制的形成与调整[J]. 教育研究, 2014, (6).
- [11] 刘焕然. 高校招生配额制与高等教育公平——历史检视与现实省察[J]. 高等教育研究, 2019, (2).
- [12] 郑若玲. 破除统考迷思 深化招生改革[J]. 复旦教育论坛, 2016, (1).
- [13] 郑泉水. “多维测评”招生: 破解钱学森之问的最大挑战[J]. 中国教育学刊, 2018, (5).
- [14] 宋朝阳. 高校招生工作中专家组面试质量的影响因素分析[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8, (5).
- [15] 张红霞. 综合素质档案在高校招生中的“初筛”构想与风险分析[J]. 全球教育展望, 2017, (10).
- [16] 王存宽, 等. 从“总分匹配”到“专业导向”——高考志愿模式的转变对高校专业建设的驱动作用分析[J]. 教育研究, 2016, (6).
- [17] 周远清, 等. 我国高校招生网上录取改革历程[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19, (4).
- [18] 秦春华. 超越卓越的平凡: 北大人才选拔制度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0—11; 杨德广. 评“名校统揽高分者, 高分者统进名校”——对“平行志愿投档”的深层次思考[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09, (1).
- [19] 马莉萍, 卜尚聪. 重点大学自主招生政策的选拔效果分析[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19, (2).
- [20][46] 郑若玲, 陈斌. 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改革的困境与出路[J]. 高等教育研究, 2014, (10).
- [21] 万圆. 美国精英高校申请者“背景考察”的内涵、维度与途径[J]. 中国高教研究, 2018, (5); 万圆. 个体化审阅与美国名校生源选拔[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1); 万圆. 集体化审阅: 美国精英高校新生选拔模式的实证研究[J]. 江苏高教, 2019, (5).
- [22] 万圆, 等. 基于卓越的公平: 牛津大学本科招生的理念与实现路径[J]. 外国教育研究, 2018, (1).
- [23] 凌磊. 韩国招生审定官制度战略构想与实践: 政策网络

理论视角[J]. 全球教育展望, 2018, (5).

[24] 刘海峰. 高考改革中的全局观[J]. 教育研究, 2002, (2).

[25][26][27][28][29][31][32][33] 蒋超. 中国高考史(卷一)[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8. 499、341、427、358、570、305、340、376.

[30][34] 蒋超. 中国高考史(卷二)[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8. 145、137.

[35][36] 杨学为. 高考文献(下)[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106、138—139.

[37] 郑若玲, 等. 再论高考的教育功能——侧重“高考指挥棒”的分析[J]. 全球教育展望, 2018, (2).

[38] 王策三. 保证基础教育健康发展——关于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提法的讨论[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 (5).

[39] 钟启泉. 课程改革: 为社会公正和儿童发展而教[J]. 上海教育科研, 2013, (3).

[40] 钟启泉. 走向人性化的课程评价[J]. 全球教育展望,

2010, (1).

[41] 刘海峰. 高考改革的回顾与展望[J]. 教育研究, 2007, (11).

[42] 潘懋元, 王伟廉. 高等教育学[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3. 31.

[43] 潘懋元. 高等教育论述精要[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5. 21.

[44] 孙培青. 中国教育史[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655.

[45] 陈乃林. 人本教育观论要[J]. 江苏高教, 2005, (1).

[47][48][49] 陈洪捷, 等. 国外高等教育学基本文献讲读[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08—112、107、106.

[50][51] 边新灿. 新一轮高考改革的多视域考察: 兼论浙江高考招生制度改革[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4—6、273.

[52] 秦春华. 超越卓越的平凡: 北大人才选拔制度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4.

Strengthening the Subjective Statu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Value Shift of the University Admissions Reform

Zheng Ruoling & Pang Ying

Abstract: The educational and social attributes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determine the close links between the change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plu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untry. Varied political backgrounds, cultural identity, economic models,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can bring about different patterns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The seven decade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witnessed the change of the criteria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from "political standards" to "scores first," and to "multiple indicators." This reflects an emphasis on the internal relations of education and the expectations for the subjective status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To explore the appropriate ways to relatively separate university admissions from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s, w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subjective status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base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The reform of China's university admissions is supposed to focus on clarifying the position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respecting the laws of education, and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s of universities. To strengthen the status of universities in university admissions, we are supposed to start with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mechanism for university admissions,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enhancing the compatibility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the students enrolled, and aim at promoting the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reform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the subjective status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autonomy for university admissions

Authors: Zheng Ruoling, professor of the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of Xiamen University (Key Research Institute in University); Pang Ying, doctoral candidate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nstruc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责任编辑:许建争]